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 持續關連交易

### 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宜都建築訂立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本公司委託宜都建築提供東陽光藥生活區(人才公寓樓、食堂及培訓中心)土建及裝飾工程的施工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4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宜都建築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故此，宜都建築作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宜都建築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有關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與本集團與宜都建築於過往12個月期間的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少於5%，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於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宜都建築訂立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本公司委托宜都建築提供東陽光藥生活區(人才公寓樓、食堂及培訓中心)土建及裝飾工程施工服務。

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以及

宜都建築

交易性質 本公司委託宜都建築提供位於中國宜都枝城鎮樓子河村東陽光藥生活區(即人才公寓樓、食堂及培訓中心)土建及裝飾工程的施工服務，其中包括工程項目圖紙內的樁基、基礎土石方、土建、裝飾裝修、水電安裝工程(除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外)等工程的全部工程施工、竣工驗收、工程質量保修等內容。

合同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代價及付款安排 本公司預計將按照以下方式向宜都建築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人民幣23,930,461元：

本公司將按每季度工程進度款，相等於該季度已完成工程工作的95%，及其餘5%將保留作質量保證金，將由本公司於緊隨竣工驗收後日期滿一年後的一個月內支付，前提是宜都建築已完成質保工作。

## 招標程序及評估標準

就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而言，本公司安排了招標程序並邀請三名投標人競標，包括兩家獨立建築公司及宜都建築。

本次評標採用綜合評估法。評標委員會對滿足招標文件實質性要求的投標人按評估標準進行評審。當評審得分相同時，投標報價低的投標人排序在前；當評審得分和投標報價均相同時，誠信分高的投標人排序在前。

## 代價基準

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項下的代價為中標人宜都建築在投標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時所提供的投標價(即共人民幣33,930,461元)，而宜都建築在評審中排序最前。

## 付款方式

電匯結算。

## 年度上限和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3,930,461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擬進行的交易之估計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擬進行的交易之估計金額人民幣23,930,461元計算。

## 訂立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公司規模的不斷擴大，員工人數有所增加。為滿足新增員工的生活需求，本公司認為需要新建生活設施及訂立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符合本公司發展需要及發展方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以及訂立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4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宜都建築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故此，宜都建築作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宜都建築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有關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與本集團與宜都建築於過往12個月期間的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少於5%，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 宜都建築

宜都建築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宜都建築訂立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委託宜都建築提供東陽光藥生活區(人才公寓樓、食堂及培訓中心)土建及裝飾工程的施工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4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母公司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宜都建築」 指 宜都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